

##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核心能力檢核方式與評量表

學系	學制	核心能力	預期之學習成果	檢核方式	評量標準			
					測驗 藍圖	評量 尺規	證照	其他
觀光事業學系 / 所	碩士班	觀光專業經營管理能力	● 具備觀光領域專業管理知識與實務經營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畢系所相關專業課程</li> <li>●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經學位考試通過，學位考試前須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論文乙篇</li> </ul>		◎		◎
			● 掌握觀光相關產業變遷與發展趨勢					
	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	● 具備職場人際溝通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組協助觀光學術研討會事務，工作品質經教師評審合格</li> <li>● 擔任社團幹部或班級幹部至少一次</li> </ul>				◎	
		● 能夠自我管理，勇於負責，達成團隊共同目標						
	獨立思考與研究發展能力	● 能夠運用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進行專題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課程要求之個人或團體專題報告，經授課教師評定通過</li> <li>●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經學位考試通過，學位考試前須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論文乙篇</li> </ul>		◎		◎	
		● 具備觀光產業分析與規劃能力						
		● 能夠將策略思考與創新研發方法與步驟，實際應用於解決問題						
	觀光專業倫理能力	● 熟悉觀光產業相關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下擇一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義工服務 10 小時，經教師確認</li> <li>2. 修畢「觀光政策與法規研究」專業選修課程</li> <li>3. 參加系所安排之產業座談、校友聯誼或專題演講</li> </ol> </li> </ul>				◎	
● 理解專業倫理及個人與企業應負之社會責任								
● 具備敬業態度與服務熱忱								
終身學習能力	● 具備開放的學習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下擇一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系所安排之產業座談、校友聯誼或專題演講</li> <li>2. 參加系所認可之教育訓練課程</li> </ol> </li> </ul>				◎		
	● 勇於嘗試新鮮事物							

		<p>國際視野 與文化包 容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備外語溝通學習能力</li> <li>● 掌握國際觀光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術之發展趨勢</li> <li>● 具備宏觀視野，能夠理解、尊重並欣賞世界各地不同族群文化</li> <li>● 了解本國文化傳統，能夠營造在地化及永續觀光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畢校定必修「實務應用英文」(一、二)</li> <li>● 修畢系定必修「英文論文寫作」(一、二)</li> <li>● 出席國際研討會至少一次</li> </ul>				◎
--	--	------------------------------	--	---	--	--	--	---

# 銘傳大學碩士班修業規則

##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進修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促使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在校期間確實進德修業學有所獲，特訂定本實施細則。

### 二、 先修課程

- (一) 統計學、管理學、會計學、經濟學四科任選其一。
- (二) 餐旅管理導論、休憩學概論、觀光學概論三科任選其二。
- (三)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該先修課程得於碩一上學期開學二週內申請抵免，逾期不受理：
  1. 該生該先修課程大學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2. 該生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該科成績達高標平均分數者。

### 三、 學分抵免

持有五年內修讀本校碩士課程之學分證明者，得於碩一上學期開學二週內申請學分抵免，逾期不受理。  
抵免學分數以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數)。  
非本校碩士學分證明不得申請抵免。

### 四、 選課

- (一) 新生第一學期選課由系主任輔導，舊生選課由指導教授或班導師輔導，獲簽章認可始得辦理註冊手續。
- (二) 碩士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八學分(含非研究所課程)或少於三學分。在學逾兩年者，不在此限。

### 五、 畢業門檻

- (一) 修畢本系碩士班先修課程。
- (二) 碩士生畢業總學分數為四十六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英文八學分)。
- (三) 修畢必修學分，修滿畢業總學分數，經碩士學位論文考試通過，且操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 六、 修業年限

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七、 學位論文

- (一) 碩士生論文撰寫，依「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學位論文輔導準則」辦理。
- (二) 碩士生學位考試，依「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準則」辦理。
- (三) 碩士生碩士學位論文限由本校觀光學院專任教師單獨指導。特殊情況經系主任與院長同意者，得由本校觀光學院兼任教師或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與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四) 專任教師指導當學年度碩士生(不含延修生)以 2 篇為限；兼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總人數以 1 篇 為限。
- (五) 碩士生應於碩一上學期期末考前，持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完成申請登記手續，由系主任與院長批核。
- (六) 指導教授經確定後，非有充分理由提經原（新）指導教授同意，由系主任與院長核准者，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
- (七)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須於每年三月或十月提出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每年十月或三月提出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論文乙篇。
- (八)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與院長批核後簽請校長遴聘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該口試委員會召集人。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